

王重民等著

明文書局

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

王重民等著

明文書局印行

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

有 所 權 版
究 必 印 翻

143 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

著者：王重民等
發行所：明文潤書局海局
發行人：李潤
出版者：明文書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49號7樓
電話：三六一九一〇一·三三一八四四七號
郵撥：〇一四三六七八一四四七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字一九九三四號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初版
精裝一冊定價新台幣五五〇元

Ming Wen Book Co., Ltd.
7F No.49, 1 Sec., Chungking South Road.
Taipei, Taiwan, R.O.C.

凡例

- 一 本集所載敦煌文獻錄文以及論述中引用的敦煌文獻，均據原文獻的縮微膠片或照片；本集所載少數吐魯番文獻錄文以及論述中引用的少數吐魯番文獻，均在文中注明出處。
- 二 本集所載敦煌文獻錄文和吐魯番文獻錄文中的俗、異、古體字等，凡習見者均不注解，少數不習見者則加注解。
- 三 本集所載敦煌文獻錄文和吐魯番文獻錄文，均儘可能地與已發表的同一錄文互校，有差異者，均出校注。
- 四 本集所收論文中使用的古籍，一般均不注明板本，少數不常見者，則注明板本。

JPX608
11

序 言

周一良

在敦煌石室裏封閉千年之久的近三萬件各種文字寫本的發現，震驚了卅世紀初年的學術界。八十年來，東西學者從不同角度利用這些豐富多采的資料，研究了中國歷史、文學、思想、宗教、藝術等各個學術部門。由於這些資料的發現，有的學科填補了空白，有的改變了面貌，有的甚至推翻了某些長期公認的定論。敦煌石室的資料，成為今天研究古代中國、西域，以至中西交通有關問題時不容忽視、不可缺少的寶庫。

敦煌石室的資料，是我國各族的祖先遺留下來的珍貴文化遺產。在舊社會，這份價值不可估量的遺產，不能由它的合法繼承人世代永寶，反而流散世界各地。有的卷子竟然身首異處，支解割裂，相隔萬里。不能不說，這是中國學術界的巨大損失，是中國的莫大耻辱。幸而今天在各國有關圖書館的協助下，我們得以通過顯微膠片讀到絕大部分流散國外的敦煌卷子，有可能對它們進行整理、利用和深入研究。

清末羅振玉王國維兩家最初接觸到敦煌文獻的片鱗隻爪，在呼呼保護、刊佈流通和通過研究以表彰其價值方面，算路藍縷，作了有益的工作。陳寅恪先生運用當時所能見到的卷子，研究唐代歷史、文學以及佛藏，作出了創造性的貢獻。二十年代，劉復先生在巴黎抄錄，回國印行了《敦煌掇瑣》，使我國學者擴大了眼界，讀到了有關社會經濟以及俗文學等方面的資料，從此敦煌文獻的利用與研究在我國進入了一個新階段。三十年代，向達王重民兩位先生分別到倫敦和巴黎系統地閱讀整理，編出了卷

序 言

子的目錄和提要，提出並解決了不少有關歷史、考古、文學、目錄學等方面的重要問題，把敦煌文獻的整理、利用和研究大大向前推進了一步。此後，我國學者在歷史、考古、文學、語言、哲學、宗教等方面陸續做出不少成績，但是，還沒有形成研究集體，工作的質和量也還很不夠。敦煌文獻的整理和研究，中國學術界是責無旁貸的。前人為我們打下了良好的基礎，今天又具备方便的條件，如果全國組成若干研究集體，再參考吸收各國學者的研究成果，我們應當而且能够作出更多更大的貢獻。只有如此，才無愧于舉世罕見的文獻寶庫，才無愧于我們偉大的祖國。

敦煌文獻的內容是多方面的，涉及到許多學科，難于綜合到一起。因此，必須由不同學科門類的學者們分工合作，來整理研究。在歷史工作者看來，敦煌文獻不少內容是唐代沙州各級地方政府和寺院的文書檔案，而檔案——特別是千年以前的檔案，對研究當時歷史，多麼寶貴和重要，是不言而喻的。但是，正如今天研究明清史不能只閱讀明清檔案一樣，只有在充分研究唐代歷史的發展，研究唐代政治經濟文化的情況，並且詳盡佔有田有史料的條件之下，才能有效地運用敦煌文獻，恰到好處地說明非它不足以說明的問題。為了瞭解某些文書檔案的性質作用，有時不得不下較多的功夫去鑽研探討它，但最終目的還是要使它為說明解釋歷史問題或現象服務。因此，對於文書檔案而言，歷史仍然是主體，只有精研唐代（當然也涉及北朝和五代、北宋）歷史，才能更好地認識並發揮敦煌文獻寶庫的作用。

目 錄

- 敦煌寫本跋文（四篇）——（王重民遺稿）—— ——
敦煌文書學（漢文篇）發凡——（左景權）—— —— 六
敦煌寫本書議考（之一）——（周一良）—— —— 一七
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研究——（周一良）—— ——
吐蕃龜馬使與吐蕃驛傳制度——（鄭必俊）—— ——
關於唐末宋初于闐國的國號、年號及其王家世系問題——（張廣達、葉新江）—— —— 一七九
敦煌寫本常何墓碑校釋——（鄭必俊）—— —— 二〇
唐永泰元年（765）——大曆元年（766）河西巡撫使判集（伯二九四二）研究——（安家瑞）—— —— 二三三
敦煌縣博物館藏地志殘卷——（敦煌第五八號卷子研究之一）——（馬世長）—— —— 二六五
地志中的「本」和唐代公廨奉錢——（敦煌第五八號卷子研究之二）——（馬世長）—— —— 二四九
敦煌縣博物館藏星圖、占雲氣書殘卷

—— 敦博第五八號卷子研究之三——（馬世長）—— —— 四七七
敦煌寫本諫諫今上破鮮于叔明令狐頤等請試僧尼及不許交易書考釋——（陳英英）—— —— 五〇九
敦煌吐魯番發現唐寫本律及律疏殘卷研究——（劉俊文）—— —— 五二八
焉耆州刺史劉臣壁答南蕃書（伯二五五）校釋——（鄧小楠）—— —— 五六六
唐開元廿四年岐州郿縣縣尉判集（敦煌文書伯二九七九號）研究—— —— 六一五
—— 無論唐代勾征制——（薄小鑑、馬小紅）—— —— 六一五

煌寫卷人傳宗中和五年三月車駕還京師大赦詔校釋（蔡治淮）——六五〇
任希和三七一四號背面傳馬坊文書研究（盧向前）——六六〇

敦煌寫本跋文（四篇）

王重民 遺稿

敦煌本文述殘卷跋

宿白先生示以敦煌文物研究所藏殘卷照片，無書題、篇名，漏為考訂。按此殘卷存二十二行，起「之」，而弗為乎」，說則善惡書乎史策，毀譽」，均在李康《運命論》中，蓋《文選》殘卷也。余嘗見另一殘卷，為伯希和劫往巴黎（伯二六四五号），并已著之《敦煌古籍敘錄》中（定為六朝寫本，在蕭統原書為卷第二十七），凡存三十四行，適在此卷之前。惜余未記該卷末行所止，亦忘其筆蹟何似，以臆推之，有可能為同一寫本而斷為兩截者。

此殘卷所存二十二行，以胡刻李善注本及《四部叢刊》影印六臣注本校之，稍有異同，記之如下：

言無不可 李本、六臣本不並作否。

以背向為變通 二本背向並作向背。

故還潔其衣服 二本潔並作絜。六臣本引李良云：「絜謂裝飾使其鮮絜。」

蓋知五子胥之鑄鎔於吳 二本五並作伍，鑄鎔李善注本作屬鎔。《文選考

異》云：「袁平、茶陵本屬作鑄。案注引《左傳》字作屬，或五臣作鑄。蓋笑蕭望之之跋躡於前。」二本之下無之字。《考異》云：「案之下當更有

之字，各本皆脫也。」此卷子本不脫，可證此本之善。

亦各有畫矣 二本畫並作畫。

不如楊雄仲舒之間其門也 李本作闢，上古本作闢。闢當是闢之別體。
遇此已往 二本已並作以。

則善惡書手史策 二本手並作于，策，李善本作冊。
又按：「凡希世苟合之士」，母字不避唐譯，則此亦六朝寫本，蓋疑與二六四五
卷為同一寫本也。

唐人選唐詩殘卷跋

詩選殘卷，斯五五五二号，存者三十四行。凡作者二十二人，詩三十七首（內一
首殘）。依《全唐詩》考之，李義府、韋承慶、劉允濟、李福業，宋之間各一首，均
見《全唐詩》。王勃二首，蘇晉一首，李行言一首，閩朝隱二首，秦孚一首，並不見
《全唐詩》。又東方虬四首，三首見《全唐詩》，一首佚。又侯休祥、梁去惑、房旭、
樂仲卿、嚴襄、孟嬰、□嘉惠、鄭韞玉各一首，鄭應、李□□各二首，樊鑄詠物十首
(存八首，殘一首)，其姓氏並不見《全唐詩》，見《全唐詩》者十一人，皆生於開
元天寶以前，不見《全唐詩》者十一人，其事蹟雖無考，疑亦開天以前人，則此殘卷
疑為天寶間選本也。

現存各首，亦是資考異：李義府《侍宴詠鳥》，《唐詩紀事》作《詠鳥》，「上
林多許樹」，《紀事》「多」作「如」。韋承慶《南中望歸雁》，《全唐詩》作《南
中詠雁》，注云：「一作于李子詩。」此題韋承慶，可為韋作多一佐證。詩云：「得

共爾同歸」。《全唐詩》「共」作「與」，劉允濟詠道旁死人，《全唐詩》注云：「一本別作劉元濟詩，《統籤》并入允濟詩內。」此選本作「允」不作「元」，則入允濟詩內是也。李福業《守歲》，《全唐詩》作《嶺外守歲》，注云：「一作李德裕詩。選本不作德裕，則李福業說更有依據。詩云：“冬共更籌盡”，《全唐詩》“共”作“去”。又云：“暄寒一夜隔。”《全唐詩》作“寒暄”。宋之間《詠壁上畫鶴》，与《全唐詩》文字多異，選本云：“畫作護山鶴，昂藏仙氣多。似龍還不去，應是塞恩波。”本以此寫本為優。」

卷末為樊鑄十諫，題「前鄉貢進士」，伯三四八〇卷載樊鑄七言詩，失題。首句云：「鑄劍辛來誓殺人，懷珠辛來報國士」，則樊鑄詩似傳誦頗廣。《唐文粹》卷三十三卷上載樊鑄《檄曲江水伯文》（《事文類聚》前集卷十七頁三十一上本載此文）。後來韓愈《驅蠶蟲魚文》即仿其筆調。正由于樊鑄詩與文頗流行於唐代，故當時傳卒不一一影響亦巨。《檄曲江水伯文》注云：「天寶三載，溺群公之故也」，此其作檄之由。因此知樊鑄乃是開元天寶間人。

接在王重民輯的《敦煌古籍敘錄》（一九五七年商務出版，一九七九年中華書局重印）已著錄羅振玉輯的《唐人選唐詩》殘卷伯二五六七的敘文（原收入《雪堂校刊羣書敘錄》卷下）。又趙萬里輯《選詩》殘卷伯二五五二的題跋（《芸金羣書題記》曾在《北平圖書館館刊》八卷三期發表）。但未收王重民自撰的敘錄，我近在他的遺稿中檢出此篇，因請抄，以為補遺。

贏金殘卷跋

贏金殘帙，伯三九。七号，李若立撰，蝴蝶裝，蓋真式以每三數葉重為一折，如複翅然，複翅並壹以成書冊。此帙複翅散裂，故文字不相銜接。存者為自序，帝德篇第一敘，諸君篇第二卷全，明童篇第七敘，功臣良將篇第八前半，精相篇第九後半，侍中篇開端三行。此是若立原書，持與《略出贏金》殘本（伯二五三七号）對讀，則張球移易刪削之路，一目了然矣。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日王重民記。

按在王重民輯的《敦煌古籍敘錄》中已著錄羅振玉跋《略出贏金》第一、二卷（伯二五三七号），原收在鳴沙石室古籍叢殘影印本後。《敘錄》也著錄了劉師培所撰此卷之提要，原收入《敦煌新出唐寫本提要》中。王重民自己亦曾撰《贏金》殘卷（伯三六五。号、伯二九六六号、伯三三六三号）的敘錄，均已收入《敦煌古籍敘錄》（頁二〇八—二一三），但未著錄此文。他逝世後，我從遺稿中檢出清抄，作為補遺。劉修業

敦煌寫本辯才宗教跋

伯二五一五号寫本，首尾完整，前有敘言。全書分十二章：貞清門第一，省門章第二，勸善門章第三，六親章第四，積行章第五，十勸章第六，經業門章第七——貞女章第九，合空四宗教章第十，五宗教第十一，善惡章第十二，末有“甲子年四月廿五日頭比丘僧願成俗姓王保全記”一行。

大意以修身治家為主，糅合釋道之說，而總歸於儒。雖說之辭才，卷末結言亦彷彿偶，而立言則與釋子為遠，蓋通俗社會上一般人之觀念，多如是也。
每章或託之學士問，辯才答，以發揚意見。然多韻語，五言者如白話詩，七言者如唱經文；至於四言教章為四言，五言教章為五言，則其命名，又本於文辭。

燉煌文書學（漢文篇）卷凡

左景權

開宗明義章 第一

今造此篇，序章先釋題目，次顯宗旨。

壹 釋題

云「燉煌」者，地名也。炎漢置河西四郡，其一厥名敦煌；今日甘肅之敦煌，猶是彼時之郡治。以其地得天独厚，千數百年前之大宗文書器物，幸獲保全；今世學者亦何幸拜受其賜，取之無窮，用之不竭，豈有文獻不足之歎？其蒼硯經過，世人多能言之，此篇勿贅。特以諸家著錄，勢不能不繫地名：其或曰「莫高窟」，或曰「鳴沙石室」，或後唐代地理改稱「沙州」，或與瓜州並言，文士遣詞，各從其好。至於日本書刊，每汎稱「西域」，則更超邁今新疆之吐魯番；此篇自有樊籬，非所及矣。不復用通行之「敦煌」，而改從中世之「燉煌」，一字之差，誠非常奇立異，故猶有待解釋。歟此大宗文書，自元魏至趙宋，凡當地人稱述，殆莫不作燉煌，其由未久矣。今既以此宗文書為研究對象，尤側重於校勘考證，凡有徵引，字體理宜存其原貌，則屢見之「燉煌」，更不可改易。若棄繁從簡，似恐滋誤會，少見多怪者，或反以「燉煌」為不是矣。

云「文書」者，一切言之也。此大宗精品，業已流散英、法、俄、日等國，尋常讀者無緣親見。一般性敘錄，每語焉不詳。據少數號碼作專題研究者，更難以其全面示

人。傳聞失實，無怪其然。今茲先行略論諸家命名，然後正本清源。著錄者或稱「羣經」，或稱「諸子」，皆各就其所見所取而言。或稱「遺書」、「佚書」、「逸書」、「秘籍」，則石室所存，究以今世通行之書居多。或稱「古籍」，限稍寬矣。就體製與功用而言，仍屬以偏概全。若就形態而言，則無論「鈔本」、「寫本」、「卷子」、「殘卷」，各有例外。凡此當於另章詳言之。求一周遍咸之定名實難。當代日本學者採用「文獻」一詞，私意竊有未安，不敢苟同。此篇權宜稱為「文書」，亦未敢自是。仍有待通人訂正。

又上言敦煌文書，就其發現之地而云然，其中自不乏當地官民僧道手蹟。不幸近十年來，仍有學者以耳代目，一概而論；凡此謬誤，則又非糾正不可。公私文書，來自長安及河西其他諸州（包括唐李吐蕃、回鶻、于闐等割據地區），數亦可觀；官書則印章或存，非本地人所能偽。此一事也。釋、道藏亦非全屬境內寺觀手錄；佛刹林立，北朝僧侶即已近取鄰州，遠求南都，以配補其不足，此又一事。隋唐一字，長安頒發之官本，四部典籍、釋典、道章，更源源而來；五代宋初，復有川越書籍，此又一事。凡此或有本證，或有旁證，不容忽諸。

云「敦煌文書學」者，有別於今世之所謂「敦煌學」也。自向覺明（達）氏《敦煌學導論》始，日本神田喜一郎更著《敦煌學五十年》，海內外學人踵用此詞者為多。以之為著述之總題（如「概要」），如「論集」，一，不乏其人；迺至號稱《敦煌學》及《敦煌學輯刊》之專門學報，亦漸多問世，有足喜者。顧「敦煌學」一詞，大而無當，以空間言，在中國幅員中，此郡此縣不過蕞爾一隅而已，雖有其地方特色，究不能離中國而獨樹一幟。以時間言，其地所存，縱云唐五代文物居多，然學者又豈能上不稽

於古，下不求於今；進而言之，鳴沙圖畫、建築、雕刻之精品，他地或可抗衡，此篇不免割愛。所取祇在世無其匹之古文書，賢者識其大，不賢者識其小，通人諒之。

云「漢文篇」者，所以森嚴壁壘也。敦煌置郡之年，情況即稍異於腹地，史家稱之為「河西走廊」固可，西人目為「絲綢之路」亦不為無見。有唐河西十一州，獨瓜沙奉中朝正朔最久，終不免一度陷於吐蕃。西藏為後來之稱，故此篇不用「入趙宋後又不幸為西夏人所攻占」，前此千有餘年，華戎雜處，亦無怪乎漢文及吐蕃文資料之外，更有于闐、回鶻、粟特諸種文字。「王有三」「重民」氏撰《伯希和劫經錄》提及梵文處甚多。麥考其實，皆吐蕃文，不可不辨；某氏見該錄中頗有「羯磨文」字樣，不知其為佛律之一種，竟以為另是一種語文，望文生義，其誤尤甚。一凡此語文本我兄弟民族所固有，外國人悉排除於中國文之外，其用心叵測，自當抨擊。唯此諸文字資料，中西學者既已開始作考釋，作者則自慚淺薄，未敢參與議，故不得不有定限，請以漢文名篇。

云「發凡」者，為學慎其初始也。作者承乏準備法文本敦煌目錄，而未能善始善終，誠由為他人作嫁衣裳，意外之拂逆與掣肘之事，時有所間。凡此均不願辭費以求外間不知者之諒解。又自惟人壽難期百齡，而已身不幸耗精力於此，已逾四分之一，有可傷者。今日深幸退休在轉瞬間，此後亟欲封刀洗筆，破瓶宜再顧？雖然，卸肩之際，終有不能釋然于懷者，歷年埋首故鄉堆中，兼復參稽時賢論述，粗識此學門徑；今既不能發揮光大，理應以所得一二昭告來哲。後之作者，或有取焉。

「燉煌文書學」之名，前人所未侈言，今特揭此，非欲驚世駭俗，學術推進，前
路後裔，勢所必然；西方自發現古代書寫於 *PAPYRUS* 之文件，爰有專門之學，厥名
PAPYROLOGIE，矧燉煌文書，形態萬千，更甚於彼，則其當有專門之學，孰曰不宜？豈
能以窄隘之功利思想而小視之？就文書而言文書，似亦無可厚非。

雖然，此篇作者亦復認知此文書之學，不失為進而治廣義「敦煌學」者之初階，
請試言其故。作者因緣際會，得校讀法京藏品全部，兼及別藏，故每參稽前哲與夫時
賢之論述，時或事半功倍，時或更增然誤。細考之，其過當者，乃亦能心悟其所以然，
清末民初之博雅君子，一旦得見燉煌鱗爪，即詫為至寶，其表揚之功洵不可沒，若其
固於聞見，則後世又當誣矣。爾後學者漸多，今日影本尤為流行，知識層積，宜乎後
來居上，乃事有不盡然者，何哉？

我輩舊學根基已遠遜前賢，識見惟更廣，然急於發表，或用以作研究者，每未悟
此宗文書形態既殊於習見之精鈔、精繢，滋生之複雜問題，更非傳統之校勘學、版本
學、訓詁學所能解決，是以其刊布易造成幻象，其傳鈔去真更遠，此一病也。舍原始
資料而稗販他人之傳鈔利市，其不謾者幾希，此二病也，葉公之好龍，無論矣。若夫
大言不慚，欺世盜名之事，吾實耻之，恐亦愧對鄰邦學者。

是故，該編以下各章，皆就文書形象而言，力戒捕風捉影之誤，前人為我等開創
之康衢坦塗，此應遵循，可免另闢蹊徑。反之，若不以其覆轍為鑑，亦勢必窒礙難通。
臧否人物，在所難免；若視此作詩書，則吾豈敢。以下各章所引例證，凡大人大事，
必詳注出處，以醒耳目，雖畏友亦不敢讓；凡小人小事，怒沒其名，以免繁瑣。論道
後嚴，論人後寬，尤寄深意於同時人物，讀者但知茲篇並非無的放矢可矣，又何必代